

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纠正滥用红十字标志现象；

2. 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5.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7. 宣传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及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按照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8.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

务活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设 1 个内设机构: 赈济救护科。负责红十字会“三救三献”工作的开展。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 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1 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现有人员 7 人, 其中, 在职人员 3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95	37.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9	3.39		
二、上年结转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26	3.2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4.6	支出总计	44.6	44.6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37.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4.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3.9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	0.06
红十字事业（20816）	33.94
行政运行（2081601）	33.94
二、卫生健康支出（210）	3.3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3.39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3.39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3.26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3.26
住房公积金（2210201）	3.26
合计	44.6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1	39.41	
30101	基本工资	20.2	20.2	
30102	津贴补贴	0.02	0.02	
30103	奖金	8.53	8.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	3.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	2.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2	0.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	3.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		5.19
30201	办公费	2		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5		0.5
30229	福利费	0.35		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		2.3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合计		44.6	39.41	5.19

四. 2025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比2024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 人，其中：在职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年度无此项业务发生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95
五、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9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26
本年收入合计	44.6	本年支出合计	4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4.6	支出总计	44.6

七. 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37.95	3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	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	3.9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6	0.06								
20816	红十字事业	33.94	33.94								
2081601	行政运行	33.94	33.94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9	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	3.39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6	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	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	3.26								
	合计	44.6	44.6								

八. 2025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补助支 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37.95	3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	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	3.95				
205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6	0.06				
20816	红十字事业	33.94	33.94				
2081601	行政运行	33.94	33.94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9	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	3.39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6	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	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	3.26				
	合计	44.6	44.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 44.6 万元, 纳入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收入合计 44.6 万元.

2025 年财政预算支出 44.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4.6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3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2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39.41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44.6 万元。

四、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2025年度总收入4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4.6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6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2025年度总收入4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4.6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6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44.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长春市九台区红十字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万元，其中办公费2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

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